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玉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5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宋玉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宋玉珍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，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徒手竊取告訴人宋伯罕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已與告訴人以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元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參（見警卷第19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如附件所示之物，雖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返還告訴人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予以賠償，已

01 如前述，若再就前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
02 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6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7 法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林家妮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12582號

23 被 告 宋玉珍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
25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宋玉珍於民國113年2月24日上午11時44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行
28 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0號前，見宋伯罕所有包裹
29 （內含螺絲、螢幕切換器、燈等物，價值新臺幣7500元）放
30 置在該處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
31 犯意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騎乘上開腳踏車離去。嗣經宋伯

罕發現包裹遭竊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上情，報警處理後
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宋伯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宋玉珍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核與告訴人宋伯罕於警詢時所為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
畫面翻拍照片8張、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
之告訴人遭竊之物，因被告已賠償告訴人，並與其達成和
解，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檢 察 官 董 秀 菁